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3號

原告 賴美香

被告 簡志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3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1號改分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施又傑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翔富